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4)93号作废)

备案证号: 吴行审备〔2024〕109号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3万吨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10-320509-89-01-79839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 七都镇望湖村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17、21组(230省道南侧)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闲置厂房,建设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3万吨的项目。拟购置挤压机、全自动数控机床、智能喷塑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81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3万吨。项目使用变压器需达到二级(GB20052-2020)及以上能耗标准。项目年使用电300万千瓦时,天然气10万方;年综合能源消耗490.13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将按

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 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4-02-26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210-320509-89-01-798393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3万吨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2-10-09	赋码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 (年)	2022	拟建成时间 (年)	20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七都镇望	<b>型湖村17、21组(230省</b>	道南侧)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汽车零部 ┃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10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闲置厂房,建设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3万吨的项目。拟购置挤压机、全自动数控机床、智能喷塑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81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3万吨。项目使用变压器需达到二级(GB20052-2020)及以上能耗标准。项目年使用电300万千瓦时,天然气10万方;年综合能源消耗490.13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吴江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MABX08TG48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 人	孙剑峰	手机号码	13511618900			
电子邮箱	417372828@qq.com					

查询二维码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10-320509-89-01-798393

权利人	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七都镇望湖村17、21组(230省道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7249 GB00020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13143.60m/房屋建筑面积3417.08m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6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143.60mm 幢号:1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940.59mm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3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167.52mm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4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308.97mm 房屋总层数:1层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J1-J2:19.88 J2-J3:18.42 J3-J4:107.06 J4-J5:5.96 J5-J6:43.49 J6-J7:22.24 J7-J8:56.78 J8-J9:136.28 J9-J10:34.40 J10-J1:92.60 2020年12月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12月4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所在图幅编号: 53.75-33.25 等 宗地代码: 320509107249GB00020 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 GB00020 0601 张 GB00021 0601 宗地面积: 13143.60 土地权利人: 1:1200 书 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 图 GB00005 0601 制图者: 蔡建荣 审核者: 王建国 单位: 道路 m. m<sup>2</sup>

# 租房协议

甲方: 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出租方)

乙方: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租方)

为了乙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位于<u>苏州市</u> <u>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21 组(230 省道南侧)(苏州鼎发铝业有限公司内)</u>的房屋租 赁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期为 5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二、房屋租赁面积:8000平方米,金额:10万元整。
- 三、年租金为10万元整,租金每年支付,即:租赁合同签订时支付10万元整,2024年1月1日支付10万元整。

四、房屋出租后,产权仍属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对承租的房屋只限于乙方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的使用权。

五、对房屋内原设施,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随意改变结构,对损坏设施的要原价赔偿或恢复原貌。

六、乙方的经营活动应按照工商、税务、环卫等执法部门的要求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配套管理,甲方对乙方的任何经济行为不担保,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注: 退、收房时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退房时要付清全部水电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期: 2022年12月28日

##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

2024044

0					
建设单位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	ī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17.21组	(230省道南侧)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	3万吨		
建设地址	1、东: 洪恩路 2、南: 江苏欧萨管业有限公司 3、西: 吴江市新胜月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4、北: 苏州铭轩铝业有限公司				
申报人	谷春江	联系电话	13584254392		
建设项目污水 环评现场勘查 意见	经勘查,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3万吨项目所在地洪恩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需求,生活污水具有提出的条件。 本项目新增的污水管道接入本厂房前期已建污水管道,不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4年3月7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MJC202301001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	名称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18.19.21 组					
受检 名称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湖村 17.18.19.21 组	沮				
联系	私人	谷春江	联系电话	13584254392			
样品	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	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采样人	蒙大立、张磊			
采样	日期	2023.01.17~2023.01.18	检测周期	2023.01.17~2023.01.18			
检测目的  为客户委托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			
检测项目区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及主     见附表 1。							
采样依据及主 要检测仪器							
质控信息统计 /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检测结果 2.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 噪声限值 2 类。							
1							

编制: 李国英

审核: 日 21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23年。27月16日

	噪声监测结果									
III. VIII. VIII. I	加上	昼间			夜间					
出测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 位置	监测 时段	风速 (m/s)	监测 结果 dB(A)	限值 dB (A)	监测 时段	风速 (m/s)	监测 结果 dB(A)	限值 dB (A)
	N1	厂界东外 1m 处	14:59 ~ 16:38	2.0	59.4	≤60	22:50 ~ 00:24	1.8	49.5	≤50
2023.	N2	厂界南外 1m 处		2.0	54.4	≤60		1.8	47.4	≤50
01.17 ~2023 .01.18	N3	厂界西侧 围墙上 0.5m 处		2.0	57.3	≤60		1.8	47.0	≤50
	N4	厂界北外 1m 处		2.0	50.0	≤60		1.8	47.7	≤50
天气 情况	AT									
1、测点见图一。 备注 2、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以下空白)

	噪声监测结果										
111.751	25년 본	昼间			夜间						
上 出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 位置	监测 时段	风速 (m/s)	监测 结果 dB(A)	限值 dB (A)	监测 时段	风速 (m/s)	监测 结果 dB(A)	限值 dB (A)	
	N5	厂界东侧 围墙上 0.5m 处	16:57	2.0	57.4	≤60	00:33	1.8	47.6	≤50	
2023. 01.17	N6	厂界南外 1m 处		2.0	59.8	≤60		1.8	49.6	≤50	
~2023 .01.18	N7	厂界西侧 围墙上 0.5m 处	N7   围墙上   18:	18:31	2.0	55.9	≤60	02:12	1.8	49.0	≤50
	N8	厂界北侧 围墙上 0.5m 处		2.0	56.8	≤60		1.8	49.0	≤50	
天气 情况 多云											
2、测点见图一。 2、测点见图一。 2、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图一

#### 备注: 1、▲ 为噪声监测点。

- 2、N1、N2、N3、N4 监测点为鼎发厂区,N3 点外为邻厂,测点位置为围墙上 0.5m 处, 夜间无频发偶发噪声。
- 3、N5、N6、N7、N8 监测点为奥乐美厂区,N5、N7、N8 点外为邻厂,测点位置为围墙上 0.5m,夜间无频发偶发噪声。

##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71D(FB)	CMJCSB05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级校准器 HS6021	CMJCSB058	
			气象参数仪 FYF-2	CMJCSB102	

(以下空白)

#### 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三、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五、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报告结束\*\*\*\*\*\*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3万吨	×
委托方 (甲方):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9日

签订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区太湖新城镇纬一路与夏蓉街路口吴江亨通数云 网智产业园13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晖
项目联系人:	温丛科
联系方式:	18626265685
通讯地址:	吴江区太湖新城镇纬一路与夏蓉街路口吴江亨通数云 网智产业园13栋102室
开户银行: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0706 6780 1112 0100 8523 48
税号:	91320509MA1MGT4512
传真:	51263190799
电话:	51263190599
电子信箱:	szkxhb@163.com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配件 3万吨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环评"审批。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负责审批环保局预审意见的具体要求,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一式两份);
- 2、代理环境影响报告的申报、报批工作,在工作中负责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泄漏给第三方;
- 4、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咨询服务;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 THE WAY AND THE MAN AND THE MAN AND THE PARTY OF THE PART

####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拿到审批意见。

#### 3. 技术服务进度:

- 1、环评报告的编制预计30个工作日完成(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然后 开始报批工作,在各级环保部门承诺的期限内取得批复;
- 2、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项目提资表
- 2、土地房产材料
- 3、废水接管协议
- 4、厂区平面图
- 5、历史环评、批文及验收材料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评价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有关建设项目及企业原有项目的中文资料和数据并确保真实有效、无遗漏,配合顾问方开展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公众参与、报批及存档工作:
- 2、环评报告涉及不能公开内容,应在环评报告全文公示前告知乙方;
- 3、仔细阅读环评报告报批稿,确定报批时签署建设单位意见;

若甲方原因未能提供上述1、2项资料及工作条件,致使项目无法进行环评工作,乙方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且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如有泄密有权追究责任。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 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 第七条:双方确定工作成果归属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顾问方负责对环评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提出现场注意事项,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因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关于需求、实施、进度、变更、指导等项目的沟通。
- 2. 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吴江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2. 如因委托方付款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核实时间延误等原因,顾问方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3. 乙方负责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提出现场注意事项,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因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4. 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委托方及时通知顾问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顾问方会以书面告知函告知委托方,并对合同做响应变更顺延。

第十三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苏州汉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exists$ 

#### 附件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项目合同总额为:

叁万伍仟 圆整 , 即 35000 元整 费用具体明细见费用清单。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 即人民币 壹万柒仟伍佰 圆整,即 17500 元整。
- (2) 甲方在取得环评报告批复时支付 50%

即人民币 壹万柒仟伍佰 圆整,即 17500 元整。

乙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6%)。

甲方不得逾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若甲方未按上述期限足额支付,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30%计算。